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202207070001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31488)** [3](#_Toc31488)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_Toc7309)** [5](#_Toc7309)

[一、说明 7](#_Toc30604)

[二、比选文件 8](#_Toc30347)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_Toc7373)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_Toc1720)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2](#_Toc8077)

[六、授予合同 14](#_Toc1926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402)** [16](#_Toc4402)

 一、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二、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6674)** [2](#_Toc6674)4

[A 资格审查文件 2](#_Toc6674)4

[B 价格文件 2](#_Toc8077)8

[C 技术文件 3](#_Toc8077)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_Toc8077)** [3](#_Toc8077)7

[一、商务要求 3](#_Toc8077)7

[二、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41](#_Toc8077)

**[第六章 评分办法](#_Toc4402)** [45](#_Toc4402)

 一、评审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二、评定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三、评审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比选人为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 20220707000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含税上限控制价：人民币391292.00元。

服务期：12个月。

比选范围：采购的车辆保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

 1、交强险；

2、车船税；

3、机动车损失险（含自燃险、盗抢险、玻璃破碎险、发动机涉水险、基本险不计免赔率）；

4、车身划痕险；

5、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200万元）；

6、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保额为2万/人）。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无业绩要求；

3.3比选申请人须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批准的也予以认可），具有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

3.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 ；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2227026 18587763130

# 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2227026 18587763130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202207070001  |
| 4 | 比选范围 | 采购的车辆保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1、交强险；2、车船税；3、机动车损失险（含自燃险、盗抢险、玻璃破碎险、发动机涉水险、基本险不计免赔率）；4、车身划痕险；5、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200万元）；6、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保额为2万/人）。 |
| 5 | 服务期 | 12个月  |
| 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391292.00元，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8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无业绩要求；（3）比选申请人须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批准的也予以认可），具有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9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12:00 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承诺书（格式见A3）；（4）比选申请人资质证书复印件；（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价格文件**（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技术文件**（1）比选响应表（格式见C1）（2）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含税报价，该报价为合同固定总价。（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2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3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15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2 年9月 5 日 9 时 30 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 |
| 16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审价法（评审价以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17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1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2.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中选人须按比选人要求，与资金支付方签订三方支付协议。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 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4 “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5 “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 “日”、“天”系指日历天。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批准的也予以认可）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含税报价。该报价为合同固定总价。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比选申请总价中。

12.4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12.5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6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 202207070001 。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本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 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拒收其比选申请文件。**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汇总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文件的“针对本项目承诺小额事故不须现场勘察可办理赔付方案”中注明不须现场勘察小额事故金额最高的排名优先；不须现场勘察小额事故金额也相同的，以技术文件的“出险处理方案”中注明出险到达现场时间最短的排名优先。若技术文件对比仍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 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 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 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 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 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的30天内，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比选响应表”中完全响应的，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履约担保

无

### 其他

37.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7.2 保密

37.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7.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7.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7.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7.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7.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207070001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中标单位全称）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207070001 ）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项下的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该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3.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用户需求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遗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4.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3条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5.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甲乙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二、合同条款**

**1.定义和法律**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3“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完成服务的现场。

1.4“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接收服务成果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5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车辆保险范围、期限**

2.1车辆保险范围（特种车辆不能购买的险种除外）：

2.1.1交强险；

2.1.2车船税；

2.1.3机动车损失险（含自燃险、盗抢险、玻璃破碎险、发动机涉水险、基本险不计免赔率）；

2.1.4车身划痕险；

2.1.5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200万元）；

2.1.6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保额为2万/人）。

2.2合同期限：壹年

2.3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3.合同价格**

3.1本合同总价格为（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该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3.2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采购数量等）影响而变动。

3.3本合同合同总价为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对于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甲方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统一保险办理程序**

4.1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车辆信息和投保内容开列《机动车辆投保单》（格式由乙方提供）预约上门为甲方办理承保手续。

4.2乙方应根据甲方填写并盖章的《机动车辆投保单》与甲方签署相关的保险文件。

4.3进一步签订的车辆“保单”、“保险协议”等相关文件须以本合同作为组成附件，除非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特别条款，否则不能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5.乙方对保险项目必须提供相关文件**

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所采购的保险项目的相关保险单据凭证，根据每辆车辆的保险合同单独开具等额发票,发票金额不能高于保单金额。

**6.保险无赔款优待**

乙方应执行无赔偿优待政策，为上年度无赔款的车辆办理无赔款优待。

**7.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乙方与甲方签订保险合同约定合同生效时间，并从保险合同生效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8.乙方义务**

8.1乙方应主动预约上门为甲方办理承保手续，在办理过程中须向甲方如实介绍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责任、收费标准、投保手续等有关情况。

8.2乙方需在每月10号之前主动上门接收本月30日内保险到期的车辆清单（投保材料），并在该车辆保险到期之前办理车辆投保、续保等手续。

8.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及投标承诺的保费优惠率及保险费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

8.4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指定邮箱报送有关车辆保险服务的报表和车辆保险档案。

8.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及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8.6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甲方需要对维修价格给予重新核定时，乙方必须无偿派出定损技术人员予以配合。

8.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甲方的投保项目转到其他保险公司。

8.8乙方须提供甲方最高级别的VIP大客户资格待遇，提供快捷、周到、超值、全面的保险服务。

8.9乙方应指定其广西各地分支机构负责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保险的专门负责人，并提供联系方式。乙方及其专门负责人应依托丰富的保险经验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并全权负责甲方保险项目的全部理赔服务工作事宜。广西各地分支机构负责人、承保理赔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给甲方。

8.10甲方保险车辆的的索赔工作，可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交由汽车修理厂负责代理索赔，乙方须负责衔接，并提供交通事故先期费用的垫付和快速、高效、变通的理赔服务。

8.11甲方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的，乙方需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8.12对于第三方责任事故甲方无责，而第三方全责的，乙方须先行赔偿甲方车辆损失后，再向第三方进行代位追偿。

8.13乙方须提供异地出险就地赔偿的服务。

8.14乙方须协助甲方编制机动车辆保险情况表，在上一个保险年度期满前十天，主动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投保手续，如果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因未及时投保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15甲方可以口头、传真或书面形式，通过服务热线、报案专线、办公电话报案，或直接向项目负责人报案；因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为及时报案。

8.16提供代索赔服务（甲方车辆可以委托修理厂代索赔，不用事先垫付修理费）；

8.17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免费道路救援服务（含紧急拖车、困境救援、路边快修、派送燃料、电瓶搭电、更换轮胎、加防冻液，以及在线故障排除指导、紧急信息传递、驾车医疗救援等服务）；

8.18受损车辆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情况、一律予以更换，且保证更换零部件为原厂配件；

8.19如保险车辆出险，甲方或相关单位直接与定点保险公司联系报案，由定点保险公司通知其分支结构或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定点保险公司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9.甲方义务**

9.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车辆的投保工作。

9.2甲方有责任对作好以下工作：

9.2.1如实申报投保车辆情况；

9.2.2车辆保险事故发生，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修理；

9.2.3申请赔偿时，必须按财产保险条款、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9.2.4保险事故发生，应当采取保护施救措施，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

**10.付款**

10.1乙方自项目合同生效后，每月主动上门接收需投保的或在本月30日内到期的车辆清单（投保材料），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保险保费试算，向甲方出具缴费通知书及到期车辆险种保费明细报价、请款报告、支付申请表、审核表等相关材料，甲方根据缴费通知书及明细报价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报价车辆保险100%的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所付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整套保险投保完成相关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无法按时转账，甲方需事先通知乙方。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签订合同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车辆保险单证明。

10.2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3支付的货币为人民币，支付形式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

10.4本合同项下涉及 第三方 付款的，由甲方组织签订相关协议，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另行提供），由付款方支付经甲方核准的合同应付价款。

10.5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能高于本合同固定总价。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相关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需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且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相关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3乙方如迟延理赔、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须按赔款金额0.3%每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11.4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主动上门接收保险已到期的车辆清单，导致保险已到期的车辆未能及时办理车辆投保、续保等手续，在该车辆脱保期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已投保的车辆来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经济赔偿责任、因此而导致的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

**12.变更指示**

12.1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2.2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2.3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乙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

12.4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2.4.1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12.4.2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甲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2.5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13.转让和分包**

13.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3.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4.争端处理**

14.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14.3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4.5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15.2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比选申请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的服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批准的也予以认可）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比选人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比选人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比选人违约，比选人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比选人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比选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比选人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比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比选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比选人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保险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8、我方承诺将完全按照贵方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内容来完成承保服务。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207070001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服务期** | **12个月** |

注: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比选采购服务的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 202207070001 )，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2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号** | **注册日期** | **品牌/车辆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 **服务内容** | **起终保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车辆清单一（集团）** |
| 1 | 桂AGD953 | 2011 | 别克SGM7205ATA2.0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2 | 桂AGD583 | 2011 | 别克SGM6529ATA2.4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3 | 桂AGD393 | 2010 | 别克SGM6529ATA2.4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4 | 桂AGD556 | 2010 | 雅阁HG7203AB2.0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5 | 桂AGD516 | 2010 | 雅阁HG7203AB2.0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6 | 桂AGD506 | 2010 | 雅阁HG7203AB2.0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7 | 桂AA171H | 2017 | 大众FV7187TFATG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8 | 桂AGD063 | 2014 | 雅阁HG7203AB2.0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9 | 桂AGD653 | 2014 | 丰田多用途乘用车GTM6481ADS2.7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小计（一）** |  **元** |
| **车辆清单二（运营）** |
| 10 | 桂A61J25 | 2016 | 长城风骏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1 | 桂A62J25 | 2016 | 长城风骏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2 | 桂A63J25 | 2016 | 长城风骏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3 | 桂AF9673 | 2016 | 23座江铃中巴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4 | 桂AF9320 | 2016 | 45座大巴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5 | 桂AF9363 | 2016 | 45座大巴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6 | 桂AP9005 | 2017 | 中天之星TC51650XZB1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7 | 桂A966B0 | 2016 | 东风厢式货车DFA5071XXY35D6AC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8 | 桂A966B1 | 2016 | 东风锐玲DFA1080D39D6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9 | 桂A966B2 | 2016 | 东风锐玲DFA1080D39D6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0 | 桂A681A0 | 2016 | 东风雪铁龙爱丽舍1.6时尚版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1 | 桂A682A0 | 2016 | 东风雪铁龙爱丽舍1.6时尚版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2 | 桂A628B1 | 2016 | 南京依维柯NJ5048XDW41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3 | 桂A628B2 | 2016 | 南京依维柯NJ5048XDW41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4 | 桂A63V85 | 2016 | 南京依维柯NJ6484CCM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5 | 桂A683A0 | 2016 | 奔腾X80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6 | 桂A628B3 | 2016 | 中洁线路XZL5040TQX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7 | 桂AX680Q | 2017 | 长城多用途货车CC1031PA6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28 | 桂AR136L | 2017 | 长城多用途货车CC1031PA6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29 | 桂AC616M | 2017 | 长城多用途货车CC1031PA6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0 | 桂AM091L | 2017 | 长城多用途货车CC1031PA6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1 | 桂AC077M | 2017 | 一汽多用途乘用车CA6462ATESAG1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2 | 桂AN172E | 2017 | 江铃厢式运输车JX5044XXYXSCF2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3 | 桂AY170R | 2017 | 畅达流动服务车NJ5048XDW51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4 | 桂AW760N | 2017 | 畅达流动服务车NJ5048XDW51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5 | 桂AN3188 | 2018 | 东风载货车DFH1100BX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6 | 桂AS6512 | 2018 | 程力威救险车CLW516XXH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7 | 桂AN3666 | 2018 | 东风载货车DFH1100BX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8 | 桂AP6026 | 2018 | 东风载货车DFH1160BX1JV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9 | 桂AS9153 | 2019 | 程力高空作业车CLW5080JGKE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0 | 桂A056US | 2019 | 长城皮卡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1 | 桂A061UR | 2019 | 长城皮卡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2 | 桂AP1727 | 2019 | 中天求援工程车DFL1160BX1V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3 | 桂AN5022 | 2019 | 江淮中型箱式货车HFC5181XXYP3K1A53S6V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4 | 桂AS9291 | 2019 | 江淮中型载货车HFC1181P3K1A53S6V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5 | 桂AN2962 | 2019 | 江淮轻型厢式货车HFC5080XXYP91K1C2V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6 | 桂AS1203 | 2019 | 江淮轻型载货车HFC1080P91K1C2V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7 | 桂A177UX | 2019 | 长城皮卡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8 | 桂A010VG | 2019 | 长城皮卡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9 | 桂AB6X16 | 2019 | 依维柯NJ6485ACM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0 | 桂AN8051 | 2019 | 程力威洒水车CLW5070GSSD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1 | 桂AN6052 | 2019 | 程力威洒水车CLW5070GSSD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2 | 桂AB5D19 | 2019 | 别克SGM65531UAAF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3 | 桂AB6E65 | 2019 | 依维柯NJ6485ACM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4 | 桂AP9996 | 2019 | 安凯15座抢险车HFF6700KDE5FB2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5 | 桂AW9255 | 2020 | 安凯15座抢险车HFF6700KDE5FB2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6 | 桂AN5X13 | 2020 | 依维柯改装抢修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7 | 桂AL6G05 | 2020 | 依维柯监测车NJ5037XJEN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8 | 桂A5C299 | 2020 | 依维柯监测车NJ5037XJEN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9 | 桂APV212 | 2020 | 依维柯工程抢修车NJ5048XGC65AS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60 | 桂AL3V53 | 2020 | 依维柯工程抢修车NJ5048XGC65AS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61 | 桂ALA186 | 2020 | 依维柯工程抢修车NJ5048XGC65AS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62 | 桂AK8B59 | 2020 | 依维柯抢险物资专用车NJ5049XXH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63 | 桂AL22X6 | 2021 | 福田BJ6533MD7VA-6A多用途乘用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64 | 桂AAR266 | 2021 | 福田BJ1108VEJED-F3载货汽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65 | 桂AS36L6 | 2021 | 福田BJ2037Y3MAV-6L多用途越野货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66 | 桂AR98B3 | 2021 | 福田BJ2037Y3MAV-6L多用途越野货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67 | 桂AR39X9 | 2021 | 福田BJ2037Y3MAV-6L多用途越野货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68 | 桂AH66V0 | 2021 | 福田BJ6533MD7VA-6A多用途乘用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69 | 桂AJ55W2 | 2021 | 福田BJ6533MD7VA-6A多用途乘用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0 | 桂AJ33G6 | 2021 | 依维柯NJ6486ACM多用途乘用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1 | 桂AG598U | 2021 | 依维柯NJ5046XGCZ5A-2工程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2 | 桂AD931U | 2021 | 依维柯NJ5046XGCZ5A-2工程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3 | 桂AL99C3 | 2021 | 依维柯NJ5046XGCZ5A-2工程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4 | 桂AM39Q8 | 2021 | 依维柯NJ5046XGCZ5A-2工程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5 | 桂AH55X9 | 2021 | 依维柯NJ5046XGCZ5A-2工程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6 | 桂AK80U0 | 2021 | 江铃JX5047XGCMLB26工程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7 | 桂AN30R3 | 2021 | 福田BJ5046XXY8ADA-51厢式运输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8 | 桂AJ56X7 | 2021 | 别克SGM6475DBX2多用途乘用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9 | 桂AAG866 | 2021 | 柯斯达SCT6706GRB53L客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80 | 桂AAU970 | 2021 | 宇通ZK6115HT5Z客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81 | 桂AAV292 | 2021 | 宇通ZK6115HT5Z客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82 | 桂AX8277 | 2021 | 程力威CLW5110XXHD6救险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83 | 桂AR65L6 | 2021 | 江天ZKJ5041XDWD6流动服务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84 | 桂AQ19X9 | 2021 | 江天ZKJ5041XDWD6流动服务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85 | 桂AAQ268 | 2021 | 中意SZY5250XDYD6电源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小计（二）** |  **元** |
| **合计（固定总价）** | **小计（一） + 小计（二） = 元**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承保服务方案（需包含保险具体对接人、对接领导小组、保险责任、详细对接具体流程等内容）；

（2）出险处理方案（需包含到达现场的时间、现场引导处理、提供的详单，理赔具体时间等内容）；

（3）定损理赔方案（需包含理赔对接人、材料收集、人身及财产损失处理方法、赔偿时效等内容）；

（4）理赔争议解决方案（争议具体解决方式，如：诉讼、公估、争议解决途径等内容）；

（5）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方案（需包含项目组人员清单、项目服务举措等内容，如：车辆年检、上牌、拖车、违章等）；

（6）针对本项目承诺小额事故不须现场勘察可办理赔付方案（需列明不须现场勘察小额事故的具体金额）；

（7）针对本项目承诺发生保险事故提供免费救援方案（需列明具体事项，如：拖车服务、维修便利等内容）。

（8）比选响应表（格式见C1）

（9）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C1比选响应表格式**

**比选响应表**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 1 | 用户需求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内容

比选申请人给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投保，采购的车辆保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

 1、交强险；

2、车船税；

3、机动车损失险（含自燃险、盗抢险、玻璃破碎险、发动机涉水险、基本险不计免赔率）；

4、车身划痕险；

5、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200万元）；

6、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保额为2万/人）。

二、保险服务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内。

三、保险费的计算

比选人在购买车辆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在投保时，按保险的新车购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额根据实际需要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四、对比选申请人的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有能力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有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批准的也予以认可）通知停业整顿且停业整顿时间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针对本项目，比选申请人必须承诺将原有车品牌4S店、比选人定点修理厂或经双方协商认可的维修点列为比选人事故车定点修理厂。

3、若驻地在南宁市的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事故，初步定损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由比选申请人免费派车拉回南宁修理。

4、每月10日前向购买保险的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报送上一月的公务车辆购买保险服务有关报表。

5、接到比选人或相关单位提交的投保要求后，比选申请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

6、在保险年度内由于比选申请人的工作疏忽造成脱保、漏保、误保，使比选人遭受的保险责任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承担。

五、比选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

1、对保险车辆在南宁市范围内行驶途中如发生缺水、缺油、电瓶缺电等，等提供免费救助并免费送油1次，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免费道路救援服务（含紧急拖车、困境救援、路边快修、派送燃料、电瓶搭电、更换轮胎、加防冻液，以及在线故障排除指导、紧急信息传递、驾车医疗救援等服务）；

2、比选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公务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比选申请人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保险证，一车一证。

（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3、比选申请人必须一车一发票的方式开具保险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签订合同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4、免费上门宣传公务车辆定点保险服务，免费上门办理车辆的保险业务。

5、比选申请人须建立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档案备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其他条款。

六、理赔服务要求

1、现场查勘要求：

（1）定损人员接到调度请求后，在市区、县城范围内，理赔人员1小时内到达定损点；

市郊、县郊范围内出险的，理赔人员将在2小时内到达定损点。如遇上堵车或其它不能预料的因素，理赔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定损地点的，理赔人员将指导客户对受损车辆进行拍照，并根据修理厂的修理项目和清单或物价部门提供的损失清单核定损失。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按以下承诺作出核定：

|  |  |
| --- | --- |
| 损失金额 | 定损时限 |
| 10000 元以下(含) | 现场协商定损 |
| 10000-30000 元（含） |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 |
| 30000-50000 元（含） |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 |
| 50000-100000 元（含） |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 |
| 100000 元以上 |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 |

（2）提供代索赔服务（采购人车辆可以委托修理厂代索赔，不用事先垫付修理费）；

（3）受损车辆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情况、一律予以更换，且保证更换零部件为原厂配件；

（4）如保险车辆出险，比选人或相关单位直接与比选申请人联系报案，由比选申请人通知其分支结构或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中选保险公司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5）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服务方案。

2、争议处理

在保险合同双方就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委请双方认可的符合资质的评估公司或物价部门对损失进行鉴定，产生的相关鉴定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3、车辆维修

（1）为确保比选人公务车的出险事故车辆能及时送达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定点维修单位，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的公务车承保统一设置专属代码，对比选人出险车辆通过比选申请人呼叫中心服务电话统一进行专项引导，以及配合定点修理厂做好维修记录和修理费用的统计工作，保证比选人定点修理厂的送修、引导、定损和索赔等各项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2）若驻地在南宁市的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事故，初步定损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由比选申请人派车拉回南宁修理，并主动引导到定点修理厂进行维修。

4、免垫付修理费服务

凡不涉及第三者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在比选人指定的修理厂或比选申请人合作修理厂维修的车辆，比选申请人推行免垫付修理费用服务。比选人只须将齐全的相关索赔资料提交比选申请人客服人员，不需垫付修理费用，车辆修复后即可从修理厂领取车辆。

5、理赔专人服务承诺

为了确保比选人获得更优质的服务，比选申请人将对比选人车辆实行保险理赔服务经理责任制，指定专人进行跟踪服务。在收到比选人的理赔单证后，一个工作日内未向比选人提出疑议的，视为该案件索赔材料齐全。

6、索赔材料收集

（1）除特殊、疑难案件外，理赔人员现场或远程一次性告知比选人办理理赔手续所需材料，并指导比选人填写索赔单证。

（2）不涉及人身伤亡及第三者损失的单方事故，损失金额在 20000 元以下的，责任明确、事故清晰的案件，在事先与理赔人员沟通达成一致后，可凭相片直接办理定损、索赔，无需提供事故证明。部分证件若无法现场提供，可自行拍照或扫描发给中选保险公司客服人员。

7、赔付时限（在提供索赔单证齐全有效的前提下）

|  |  |
| --- | --- |
| 损失金额 | 结案时限 |
| 10000 元以下（含） | 2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 10000-50000 元（含） | 5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 50000-200000 元（含） | 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 200000-300000 元(含) | 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 300000 元以上 | 视案件情况定,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如发生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结案的，在保险责任相对确定和估损明确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按照初步确定损失金额的 60%预付赔款，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

七、违规处理

1、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有以下行为视为违约处理：

（1）不按有关规定收取保费和不按承诺的条款提供相关保险服务；

（2）不按保险采购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3）不在规定的定点维修厂维修；

（4）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投诉事项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处罚，并取消其定点保险的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公务车辆保险服务业务。

**车辆投保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号** | **注册日期** | **品牌/车辆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 **服务内容** | **起终保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桂AGD953 | 2011 | 别克SGM7205ATA2.0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2 | 桂AGD583 | 2011 | 别克SGM6529ATA2.4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3 | 桂AGD393 | 2010 | 别克SGM6529ATA2.4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4 | 桂AGD556 | 2010 | 雅阁HG7203AB2.0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5 | 桂AGD516 | 2010 | 雅阁HG7203AB2.0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6 | 桂AGD506 | 2010 | 雅阁HG7203AB2.0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7 | 桂AA171H | 2017 | 大众FV7187TFATG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8 | 桂AGD063 | 2014 | 雅阁HG7203AB2.0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9 | 桂AGD653 | 2014 | 丰田多用途乘用车GTM6481ADS2.7L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集团 |
| 10 | 桂A61J25 | 2016 | 长城风骏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1 | 桂A62J25 | 2016 | 长城风骏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2 | 桂A63J25 | 2016 | 长城风骏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3 | 桂AF9673 | 2016 | 23座江铃中巴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4 | 桂AF9320 | 2016 | 45座大巴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5 | 桂AF9363 | 2016 | 45座大巴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6 | 桂AP9005 | 2017 | 中天之星TC51650XZB1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7 | 桂A966B0 | 2016 | 东风厢式货车DFA5071XXY35D6AC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8 | 桂A966B1 | 2016 | 东风锐玲DFA1080D39D6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19 | 桂A966B2 | 2016 | 东风锐玲DFA1080D39D6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0 | 桂A681A0 | 2016 | 东风雪铁龙爱丽舍1.6时尚版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1 | 桂A682A0 | 2016 | 东风雪铁龙爱丽舍1.6时尚版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2 | 桂A628B1 | 2016 | 南京依维柯NJ5048XDW41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3 | 桂A628B2 | 2016 | 南京依维柯NJ5048XDW41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4 | 桂A63V85 | 2016 | 南京依维柯NJ6484CCM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5 | 桂A683A0 | 2016 | 奔腾X80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6 | 桂A628B3 | 2016 | 中洁线路XZL5040TQX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一号线 |
| 27 | 桂AX680Q | 2017 | 长城多用途货车CC1031PA6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28 | 桂AR136L | 2017 | 长城多用途货车CC1031PA6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29 | 桂AC616M | 2017 | 长城多用途货车CC1031PA6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0 | 桂AM091L | 2017 | 长城多用途货车CC1031PA6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1 | 桂AC077M | 2017 | 一汽多用途乘用车CA6462ATESAG1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2 | 桂AN172E | 2017 | 江铃厢式运输车JX5044XXYXSCF2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3 | 桂AY170R | 2017 | 畅达流动服务车NJ5048XDW51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4 | 桂AW760N | 2017 | 畅达流动服务车NJ5048XDW51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5 | 桂AN3188 | 2018 | 东风载货车DFH1100BX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6 | 桂AS6512 | 2018 | 程力威救险车CLW516XXH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7 | 桂AN3666 | 2018 | 东风载货车DFH1100BX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8 | 桂AP6026 | 2018 | 东风载货车DFH1160BX1JV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二号线 |
| 39 | 桂AS9153 | 2019 | 程力高空作业车CLW5080JGKE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0 | 桂A056US | 2019 | 长城皮卡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1 | 桂A061UR | 2019 | 长城皮卡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2 | 桂AP1727 | 2019 | 中天求援工程车DFL1160BX1V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3 | 桂AN5022 | 2019 | 江淮中型箱式货车HFC5181XXYP3K1A53S6V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4 | 桂AS9291 | 2019 | 江淮中型载货车HFC1181P3K1A53S6V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5 | 桂AN2962 | 2019 | 江淮轻型厢式货车HFC5080XXYP91K1C2V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6 | 桂AS1203 | 2019 | 江淮轻型载货车HFC1080P91K1C2V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7 | 桂A177UX | 2019 | 长城皮卡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8 | 桂A010VG | 2019 | 长城皮卡CC1031PB4T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49 | 桂AB6X16 | 2019 | 依维柯NJ6485ACM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0 | 桂AN8051 | 2019 | 程力威洒水车CLW5070GSSD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1 | 桂AN6052 | 2019 | 程力威洒水车CLW5070GSSD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2 | 桂AB5D19 | 2019 | 别克SGM65531UAAF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3 | 桂AB6E65 | 2019 | 依维柯NJ6485ACM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4 | 桂AP9996 | 2019 | 安凯15座抢险车HFF6700KDE5FB2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5 | 桂AW9255 | 2020 | 安凯15座抢险车HFF6700KDE5FB2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6 | 桂AN5X13 | 2020 | 依维柯改装抢修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7 | 桂AL6G05 | 2020 | 依维柯监测车NJ5037XJEN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8 | 桂A5C299 | 2020 | 依维柯监测车NJ5037XJEN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59 | 桂APV212 | 2020 | 依维柯工程抢修车NJ5048XGC65AS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60 | 桂AL3V53 | 2020 | 依维柯工程抢修车NJ5048XGC65AS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61 | 桂ALA186 | 2020 | 依维柯工程抢修车NJ5048XGC65AS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62 | 桂AK8B59 | 2020 | 依维柯抢险物资专用车NJ5049XXH5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63 | 桂AL22X6 | 2021 | 福田BJ6533MD7VA-6A多用途乘用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64 | 桂AAR266 | 2021 | 福田BJ1108VEJED-F3载货汽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三号线 |
| 65 | 桂AS36L6 | 2021 | 福田BJ2037Y3MAV-6L多用途越野货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66 | 桂AR98B3 | 2021 | 福田BJ2037Y3MAV-6L多用途越野货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67 | 桂AR39X9 | 2021 | 福田BJ2037Y3MAV-6L多用途越野货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68 | 桂AH66V0 | 2021 | 福田BJ6533MD7VA-6A多用途乘用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69 | 桂AJ55W2 | 2021 | 福田BJ6533MD7VA-6A多用途乘用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0 | 桂AJ33G6 | 2021 | 依维柯NJ6486ACM多用途乘用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1 | 桂AG598U | 2021 | 依维柯NJ5046XGCZ5A-2工程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2 | 桂AD931U | 2021 | 依维柯NJ5046XGCZ5A-2工程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3 | 桂AL99C3 | 2021 | 依维柯NJ5046XGCZ5A-2工程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4 | 桂AM39Q8 | 2021 | 依维柯NJ5046XGCZ5A-2工程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5 | 桂AH55X9 | 2021 | 依维柯NJ5046XGCZ5A-2工程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6 | 桂AK80U0 | 2021 | 江铃JX5047XGCMLB26工程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7 | 桂AN30R3 | 2021 | 福田BJ5046XXY8ADA-51厢式运输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8 | 桂AJ56X7 | 2021 | 别克SGM6475DBX2多用途乘用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79 | 桂AAG866 | 2021 | 柯斯达SCT6706GRB53L客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80 | 桂AAU970 | 2021 | 宇通ZK6115HT5Z客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81 | 桂AAV292 | 2021 | 宇通ZK6115HT5Z客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82 | 桂AX8277 | 2021 | 程力威CLW5110XXHD6救险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83 | 桂AR65L6 | 2021 | 江天ZKJ5041XDWD6流动服务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84 | 桂AQ19X9 | 2021 | 江天ZKJ5041XDWD6流动服务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 85 | 桂AAQ268 | 2021 | 中意SZY5250XDYD6电源车 |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 一年 | 辆 | 1 | 四号线 |

第六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相同，以技术文件的“针对本项目承诺小额事故不须现场勘察可办理赔付方案”中注明不须现场勘察小额事故金额最高的排名优先；不须现场勘察小额事故金额也相同的，以技术文件的“出险处理方案”中注明出险到达现场时间最短的排名优先。若技术文件对比仍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价格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3.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出评审总价。算术修正的原则如下：

（1）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按上述（2）条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3.3.4价格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见附表三），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文件的“针对本项目承诺小额事故不须现场勘察可办理赔付方案”中注明不须现场勘察小额事故金额最高的排名优先；不须现场勘察小额事故金额也相同的，以技术文件的“出险处理方案”中注明出险到达现场时间最短的排名优先。若技术文件对比仍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资质证书 | 比选申请人须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批准的也予以认可），具有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的；（未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
| 4 | 未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 |  |
| 5 | 比选响应表未“完全响应”的 |  |
| 6 | 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